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住建〔2019〕206号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国庆70周年 庆祝活动和第16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中国- 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期间全市建筑工地 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第16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以下简称“两会”）将于2019年9月21日至9月24日在我市举行，同时新中国成立70周年即将到来，为了营造整洁、优美、和谐的市容环境，迎接即将到来的国庆70周年和“两会”，根据《南宁市服务第16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工作方案》（南博组发〔2019〕1号）的有关要求，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今年国庆70周年和“两会”期间我市建筑工地环境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9月11日24时至24日24时、9月30日24时至10月3日24时，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律停止土方开挖、土方运输、道路挖掘等扬尘作业；9月16日24时至9月24日24时、9月30日24时至10月3日24时，绕城高速内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采石场等生产企业暂停生产作业。

二、9月16日24时至9月24日24时、9月30日24时至10月3日24时，自治区人民大会堂、自治区展览馆、广西文化艺术中心、广西体育中心、南宁市人民大会堂、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民歌湖、荔园山庄、南宁剧场、南宁华南城周边1000米地段范围内的在建工地及东盟商务区、五象新区核心区范围内所有在建工地停工整治。

三、因技术原因无法停止作业的地铁盾构暗挖工程、给排水保障抢修工程、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含内河流域治理、污水厂建设、管网建设、错混接改造）、茶花园路东延长线、金湖北路延长线、凤岭北路、高速环路改快速路三岸立交、茅桥片区路网工程、衡阳东路延长线、长堽长湖立交及银灯立交等重大城建项目在9月19日24时前可正常施工，9月19日24时至24日24时、9月29日24时至10月3日24时期间停工整治。并做好工地及周边环境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检查整改工作。

四、国庆70周年庆祝活动和“两会”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期

间，相关单位要做好建筑工地及周边环境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检查整改工作。各类材料的运输车辆严格按照限定时段和限定路线行驶，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禁止污染城市道路。

五、各在建工地和待建场地实行封闭管理，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地围挡（墙）应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美化形式、色彩符合规划街景要求。

（二）脚手架搭建必须符合施工规范并保持完好。

（三）安全网必须采用密目式围网并绑扎牢固，完整无损。如有破损、积尘，应及时更换或清洗。

（四）拆除或更换陈旧、残缺的宣传广告、标语和条幅，施工围挡要按要求开展国庆70周年和“两会”公益广告宣传工作。

（五）立即全面开展卫生清洁工作，及时洒水保洁，做好施工环境降尘工作，保持施工工地卫生、整洁。

本通知下发后，各相关单位要立即抓紧落实，市住建局将组织督查组进行督查，未按本通知要求落实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
